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0-023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5日上午9:15至2020年6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66号张家港农商银行七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季颖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

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4人，代表股份751,120,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807,576,275股的41.554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6人，代表股份748,218,3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393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902,0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0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五）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2)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3)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4)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5) 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6) 江苏新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 (7)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 (8) 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 关联自然人
-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发行金融债券方案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方案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十七) 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季颖、吴开、黄勇斌、张平、朱建红、何胜旗、周建娥、陈建兴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新任董事任职资格须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其任职时间从获得核准之日起计算，连选连任董事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十八) 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李晓磊、金时江、裴平、王则斌、杨相宁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须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其任职时间从获得核准之日起计算，连选连任独立董事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十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二十) 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

监事的议案，选举陈玉明、蒋正平、高福兴、李兴华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十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其中，关联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郁霞秋、黄和芳、季颖依法对议案（九）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郁霞秋、黄和芳、季颖、顾晓菲、张平依法对议案（十）中对应子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第（十七）、（十八）、（二十）项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以上第（二十三）项属于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议案表决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单位：股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751,078,600	99.9944%	41,800	0.0056%	0	0	通过
2.00	关于《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751,078,600	99.9944%	41,800	0.0056%	0	0	通过
3.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51,078,600	99.9944%	41,800	0.0056%	0	0	通过
4.00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751,078,600	99.9944%	41,800	0.0056%	0	0	通过

5.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51,078,600	99.9944%	41,800	0.0056%	0	0	通过
6.00	关于《董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751,058,400	99.9917%	41,800	0.0056%	20,200	0.0027%	通过
7.00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751,058,400	99.9917%	41,800	0.0056%	20,200	0.0027%	通过
8.00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751,058,400	99.9917%	41,800	0.0056%	20,200	0.0027%	通过
9.00	关于《2019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247,060,209	99.9749%	41,800	0.0169%	20,200	0.0082%	通过
10.00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0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03,220,740	99.9882%	50,800	0.0084%	20,200	0.0033%	通过
10.02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12,959,725	99.9899%	41,800	0.0068%	20,200	0.0033%	通过
10.03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10,971,994	99.9899%	41,800	0.0068%	20,200	0.0033%	通过
10.04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82,040,922	99.9909%	41,800	0.0061%	20,200	0.0030%	通过
10.05	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743,756,919	99.9917%	41,800	0.0056%	20,200	0.0027%	通过
10.06	江苏新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749,892,909	99.9917%	41,800	0.0056%	20,200	0.0027%	通过
10.07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751,058,400	99.9917%	41,800	0.0056%	20,200	0.0027%	通过
10.08	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245,200	99.9917%	41,800	0.0056%	20,200	0.0027%	通过
10.09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558,400	99.9917%	41,800	0.0056%	20,200	0.0027%	通过
10.10	关联自然人	751,058,400	99.9917%	41,800	0.0056%	20,200	0.0027%	通过
11.00	关于延长发行金融债券方案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751,058,400	99.9917%	41,800	0.0056%	20,200	0.0027%	通过

12.00	关于延长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方案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751,058,400	99.9917%	41,800	0.0056%	20,200	0.0027%	通过
13.00	关于 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51,058,400	99.9917%	41,800	0.0056%	20,200	0.0027%	通过
14.00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51,078,600	99.9944%	41,800	0.0056%	0	0	通过
1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751,025,963	99.9874%	74,237	0.0099%	20,200	0.0027%	通过
1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51,025,963	99.9874%	74,237	0.0099%	20,200	0.0027%	通过
19.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51,025,963	99.9874%	74,237	0.0099%	20,200	0.0027%	通过
21.00	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748,231,863	99.6154%	2,868,337	0.3819%	20,200	0.0027%	通过
22.00	关于修订《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748,231,863	99.6154%	2,868,337	0.3819%	20,200	0.0027%	通过
23.00	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751,078,600	99.9944%	41,800	0.0056%	0	0	通过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就上述议案中部分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单位：股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5.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21,736,668	99.9870%	41,800	0.0130%	0	0	通过
9.00	关于《2019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247,060,209	99.9749%	41,800	0.0169%	20,200	0.0082%	通过
10.00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0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21,707,468	99.9779%	50,800	0.0158%	20,200	0.0063%	通过
10.02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21,716,468	99.9807%	41,800	0.0130%	20,200	0.0063%	通过
10.03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23,704,199	99.9709%	41,800	0.0129%	20,200	0.0162%	通过
10.04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52,698,990	99.9755%	41,800	0.0165%	20,200	0.0080%	通过

10.05	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32,181,969	99.9856%	41,800	0.0097%	20,200	0.0047%	通过
10.06	江苏新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432,181,969	99.9856%	41,800	0.0097%	20,200	0.0047%	通过
10.07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432,181,969	99.9856%	41,800	0.0097%	20,200	0.0047%	通过
10.08	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2,181,969	99.9856%	41,800	0.0097%	20,200	0.0047%	通过
10.09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2,181,969	99.9856%	41,800	0.0097%	20,200	0.0047%	通过
10.10	关联自然人	432,181,969	99.9856%	41,800	0.0097%	20,200	0.0047%	通过
14.00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32,202,169	99.9903%	41,800	0.0097%	0	0	通过

注：公司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单位：股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7.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1	选举季颖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749,497,664	99.7840%	是
17.02	选举吴开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749,497,664	99.7840%	是
17.03	选举黄勇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749,497,664	99.7840%	是
17.04	选举张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749,497,664	99.7840%	是
17.05	选举朱建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749,497,664	99.7840%	是
17.06	选举何胜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749,497,664	99.7840%	是
17.07	选举周建娥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749,497,664	99.7840%	是
17.08	选举陈建兴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749,497,664	99.7840%	是

18.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1	选举李晓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51,044,901	99.9899%	是
18.02	选举金时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51,044,901	99.9899%	是
18.03	选举裴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51,012,464	99.9856%	是
18.04	选举王则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51,012,464	99.9856%	是
18.05	选举杨相宁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51,044,901	99.9899%	是
20.00	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0.01	选举陈玉明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751,012,464	99.9856%	是
20.02	选举蒋正平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751,012,464	99.9856%	是
20.03	选举高福兴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751,012,464	99.9856%	是
20.04	选举李兴华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751,044,901	99.9899%	是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就上述累积投票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单位：股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7.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1	选举季颖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30,621,233	99.6246%	是
17.02	选举吴开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30,621,233	99.6246%	是
17.03	选举黄勇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30,621,233	99.6246%	是
17.04	选举张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30,621,233	99.6246%	是
17.05	选举朱建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30,621,233	99.6246%	是
17.06	选举何胜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30,621,233	99.6246%	是
17.07	选举周建娥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30,621,233	99.6246%	是
17.08	选举陈建兴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30,621,233	99.6246%	是
18.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1	选举李晓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2,168,470	99.9825%	是
18.02	选举金时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2,168,470	99.9825%	是
18.03	选举裴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2,136,033	99.9750%	是
18.04	选举王则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2,136,033	99.9750%	是
18.05	选举杨相宁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2,168,470	99.9825%	是
20.00	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0.01	选举陈玉明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432,136,033	99.9750%	是
20.02	选举蒋正平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432,136,033	99.9750%	是
20.03	选举高福兴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432,136,033	99.9750%	是
20.04	选举李兴华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432,168,470	99.9825%	是

注：公司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钱大治、林惠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